

【鐵路法】修法補充資料

第 56-6 條

- 1.交通部鐵道局應就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進行檢討。
- 2.非屬運輸事故調查法所認定重大運輸事故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，交通部鐵道局認有必要者，得就其事實及原因進行調查。
- 3.交通部鐵道局對前二項檢討或調查結果，如認有應改進事項者，應命鐵路機構限期改善，並列管追蹤；其違失事項涉及違反本法規定者，依法裁處；其違反鐵路機構內部規定者，得命鐵路機構對其內部相關人員究責、懲處或其他必要處置。
- 4.鐵路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應配合交通部鐵道局檢討或調查需要，提出說明、相關紀錄、設施、設備、資料或物品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5.交通部鐵道局應建置鐵路安全報告系統提供鐵路從業人員提報，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，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保密，以避免重大事故發生。